

永登县农户供暖设施补助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YDX/GNSSCG2024-01

招 标 编 号：401012JH620121002

采 购 单 位：永登县农村能源工作服务站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河湖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9



合同编号：YDX/GNSSCG2024-01



招标公告

永登县农户供暖设施补助项目

招标公告



永登县农村能源工作服务站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lebidding.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1-26 9: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01012JH620121002

项目名称：永登县农户供暖设施补助项目

预算金额：368.00 (万元)

最高限价：368.00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取暖器 10000 台。（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3）供应商须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装入投标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建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1-04 00:00:00 至 2024-11-08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le bidding.com>）

方式：网上获取，请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登陆《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le bidding.com）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1-26 9:30:00

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二开标厅（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企业应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

行投标，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联系人：田工、吴工、王工

联系电话：0931-8511035、8230762、8511237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登县农村能源工作服务站

地 址：永登县城关镇民乐街 60 号

联系方式：139194012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河湖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联创广场 B 座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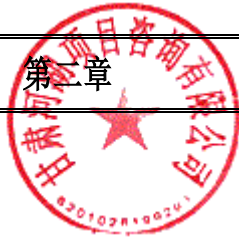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189931583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巩女士

电 话：18993158348

合同编号：YDX/GNSSCG2024-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永登县农户供暖设施补助项目 2) 招标内容：采购取暖器 10000 台（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3) 采购预算：368.00 万元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人	1) 名 称：永登县农村能源工作服务站 2) 地 址：永登县城关镇民乐街 60 号 3) 联系人：薛先生 4) 电 话：13919401250
2.3	代理机构	1) 名 称：甘肃河湖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联创广场 B 座 301 3) 联系人：巩女士 4) 电 话：18993158348
2.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 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保缴纳：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入账票据凭证; 纳税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缴纳的任意 1 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装入投标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建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以上条款为必须提供的文件,且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2.7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2.8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9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 不要求 ☐ 要求
2.10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版 2 份 (U 盘和光盘各 1 份, 每份须用信封独立密封 , 文本为 word 或 excel 格式), 电子版的密封和标注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 (图表页可列外), 分别装订成册, 编制目录和页码, 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2.12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2.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2.15	招标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一条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3.6.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 100%,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建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
2.18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 <u>中标人</u> 支付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 <u>采购人</u> 支付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2.19	其他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 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非法定代表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 需携带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式 2 份, 1 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带至开标现场)

合同编号：YDX/GNSSCG2024-01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永登县农村能源工作服务站。

(3) “招标人”是指永登县农村能源工作服务站。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十一条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



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7)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报价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项目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②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③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④ 技术要求偏离表；
- ⑤ 产品彩页资料；
- ⑥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⑦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⑧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⑨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 ⑩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标函；
- ② 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 ③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④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⑥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⑦ 商务条款偏离表；
- ⑧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意：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

- ①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②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4.8 投标文件制作

-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有多个标段（包）的，投标文件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即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 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七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七章）。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4)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签署合同：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

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履行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 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永登县农村能源工作服务站、甘肃河湖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永登县农户供暖设施补助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投标人（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协议书相关条款约定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定额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合同编号：YDX/GNSSCG2024-0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取暖器 10000 台。

(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二、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取暖器	*1、取暖器功率（$\geq 2000W$）。 *2、执行标准：执行现行国家标准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2 3-2007《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3、配电要求：交流电压为 220V/50Hz。 *4、外观尺寸：尺寸$\geq 825mm \times \geq 450mm \times \geq 70mm$。 5、温度控制：产品配套外置温度控制装置，恒温供暖。 6、发热材料石墨烯或镍洛合金发热体。 7、电暖器机身材质是金属，表面防烫伤静电喷涂，全辐射散热，上下左右对散热量好。 8、设备自身静音运行、辐射散热。 9、采用移动或壁挂方式。（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10、具备产品责任险。 ▲具有 CCC 认证证书及相关检测报告。	台	10000

注：1）以上条款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对这些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响应将导致较大分值扣分，对这些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产品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印刷版彩页/图片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扣分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以上条款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

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三、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运抵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费、包装费、装卸车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检测费、所有税费、设备所有线路连接、保险、质保、操作人员培训费、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设备浪费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二) 货物技术要求

详见货物技术参数。

(三) 供货与验收

1、投标货物的现场交付与验收：供货商负责招标货物的开箱与现场验收服务，货物交付后应保证满足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应用要求。

2、投标货物的运输、保险、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货物验收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投标人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货物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 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

(3) 项目完成地点（安装地点）：投标货物交付、安装使用地点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四) 技术资料

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应随每批货物包装发运，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货物相一致，技术资料应该全面、详细。

(五) 售后服务

- 1、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货物，需替换同样货物供客户使用。
- 2、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 3、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 4、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中标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 5、人员培训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维护和保养培训。
- 6、设备的所有产品及配件保修期为2年。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六、交货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其他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九、特别声明

(1) 不按货物真实参数投标，进行虚假应标者，经评委会确认，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采购内容参数为最低要求，若出现指定性、倾向性要求均为无效标准，投标人可用同等或优于此标准参数投标，优于的参数应在货物偏离表中注明，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合同编号：YDX/GNSSCG2024-0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1 评标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是否清晰；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8) 投标文件没有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 10) 投标内容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 11) 投标人未串通投标;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的;
- ②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③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④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 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⑤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 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⑥ 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⑦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⑧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

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⑨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⑪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⑬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报价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按四舍五入取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技术部分 (65分)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无偏离者得 25 分；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未带“*”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带“*”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产品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印刷版彩页/图片等）。不能提供技术支持的，视为负偏离。	25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方案制定一般、欠合理得 6 分；方案制定粗略、针对性差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措施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全面、欠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应急处理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全面、欠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安全预防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措施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全面、欠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技术 部分 (65 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科学合理的得 5 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人员配备不全、欠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的得 3 分；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全面、欠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售后服务计划和流程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的得 3 分；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全面、欠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商务 部分 (5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 2020 年至今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5.2.4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 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合同编号：YDX/GNSSCG2024-0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招标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标文书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招标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1、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工作要求：

（1）乙方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直到对最终成果验收合格。

（2）完成交付时间：_____

三、服务内容、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内容：_____

2、期 限：_____

3、合同金额：_____

4、付款方式：_____

四、服务方式：_____

五、甲方权利义务：_____

六、乙方权利义务：_____

七、违约责任：_____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2 周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提起诉讼（ ）。

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一份，永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共__页

以下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编号：YDX/GNSSCG2024-01

第七章



附 件

目 录



- 附件一：投标函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附件四：法人授权函
- 附件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七：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附件八：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
- 附件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四：

法人授权函



致：_____

本授权函声明：（供应商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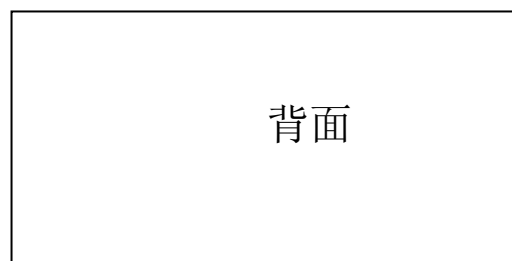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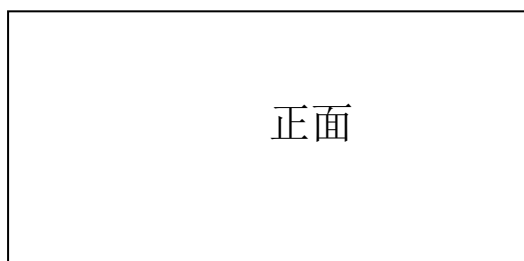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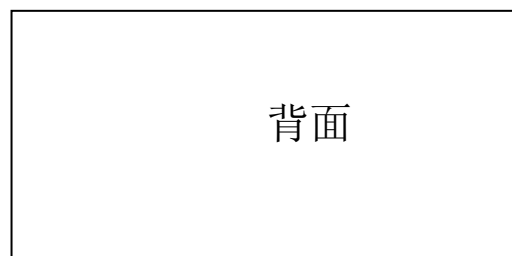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设备(货物) 名称	品 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合计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其他事项申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所规定和涵盖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供应商不明确填写“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数量”的详细内容，只填写“详见投标文件”或类似字样，视为无效投标。
4. 品牌和生产厂商指投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
5. 备注处需提供本公司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

6.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7. 此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须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加盖公

章（已办理三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

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

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